

01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補字第862號

03

原 告 李東秋

04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05

主 文

06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任一事項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

理 由

08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應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；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倘若其獲得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；在確認之訴，應表明求為確認某法律關係或其基礎事實存在或不存在之意旨；在形成之訴，應表明求為判決使某法律關係發生、變更或消滅之法律效果。是原告提起之訴，應具體表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。次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；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並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，或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，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亦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0

31

01 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起訴狀記載
02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其與被告間有何訴訟標的法律關係
03 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、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）存在暨其具體原因事實為何，無從得知原告係請求法院
04 對被告應為如何之判決，使本院無法特定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，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應予補正。倘原告係依據國家
05 賠償法為本件請求，原告並未提出曾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
06 即被告請求賠償，而經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
07 之證明書，或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，
08 亦應予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
09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之事項，任一
10 事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子平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林霈恩

18 附表：

19 應補正事項：

- 20 一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二、依所補正之聲明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
裁判費。
三、倘原告係依據國家賠償法為本件請求，另應補正已依國家
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規定，以書面向賠償義務
機關請求賠償，經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
之證明書或證明文件。